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試務期程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、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(376550000A_1120124111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12411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2411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2411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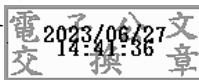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現場報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（需填妥委託書，詳參簡章附件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報名地點，銅蘭國小）
 - (二)試教及口試：112年7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四)分發作業：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。
 - (五)至錄取學校報到：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前。
- 三、檢附簡章及試務工作期程表各1份供參。

112/06/27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